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Hsin Ku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2).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3).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4).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5).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6).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7).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8).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0). G801010 倉儲業。
- (1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2).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13).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1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15).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16). JE01010 租賃業。
-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陸億元，分為參億陸仟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保留予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之行使認股權

股東會核定本

數額為新台幣貳仟萬股，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十條：股東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代理人不以本公司股東為限。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六至十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

股東會核定本

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刪除)。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另定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章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另有規定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其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四：(刪除)。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除證券交易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而毋須前述通知。

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另外，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依董事會決議以及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則依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

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股東會核定本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

第十六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且不論營業盈虧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負責公司業務經營，其職權範圍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列舉為股東會或董事會之專屬職權及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與經理部門處理事務核決權限表」規定屬董事會及董事長職權者外，其餘均得由總經理行使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一) 營業報告書、(二) 財務報表、(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法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百分之四十應為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股息紅利及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得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

股東會核定本

股東會。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定後執行之。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30%。

第廿條之二：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廿條之三：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粟 明 德